

湖北医药学院办公室文件

湖医药办字〔2021〕3号

关于印发《湖北医药学院研究生教育两级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精神，为进一步理顺和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明确研究生院及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中的职责和权利，有利于研究生教育更好发展，学校制定了《湖北医药学院研究生教育两级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并经校领导审核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北医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

湖北医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3月18日印发

共印45份

湖北医药学院研究生教育校院两级管理

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为进一步理顺和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明确研究生院及培养单位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中的职责和权利，有利于研究生教育更好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的招生录取、学位授予管理及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学位点质量监控、评估评价、动态调整；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全面负责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

第三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和管理队伍，明确职责。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逐步配齐研究生专兼职辅导员。

第二章 研究生院工作职责

第四条 研究生招生管理

1. 负责学校研究生招生政策的制定、宣传、咨询与解释，负责全校招生工作的组织与协调；
2. 制定全校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方案；
3. 编制全校研究生招生简章、专业目录；
4. 组织研究生考试报名、命题、考试、阅卷、保密等相关工作；
5. 统筹协调全校研究生的复试工作；
6. 负责全校研究生录取工作；
7. 负责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湖北医药学院考点的考务工作；
8. 负责与上级领导机构协调、沟通及其他相关招生工作。

第五条 研究生培养管理

1. 组织制定、修订全校研究生培养方案；
2. 统筹组织开展研究生课程建设及教学改革；
3. 组织制定全校研究生教学计划；
4. 检查监督研究生开题、中期考核、毕业答辩等工作；
5. 负责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建设、研究生实践教学协调与指导工作；
6. 负责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增列、培训等工作；
7. 负责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学术交流和研究生自主创新基金等项目组织管理工作；
8. 负责公派研究生项目申报、指导上报工作；
9. 跟踪检查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学质量管理工作；

10. 负责留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及研究生培养国际化项目相关工作；

11. 负责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学位管理

1. 组织制定各学位点学位授予基本标准；
2. 检查督促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
3. 检查督促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审核工作；
4. 组织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学位授予工作；
5. 负责研究生学位申请材料的归档和数据上报工作；
6. 组织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
7. 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后评估工作；
8. 负责学位授权点评估组织协调工作；
9. 组织各学院开展博士点和硕士的申报及动态调整工作；

10. 负责与学位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

1. 统筹指导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风建设、学术诚信教育、心理健康教育；
2. 负责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培训、考核等工作；
3. 组织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和政策研究；
4. 统筹协调研究生的综合测评、各项评优、奖助学金评审（定）及发放等工作；
5. 负责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贫困等级审核、“三助一辅”、助学贷款等政策制定与管理工作；
6. 负责研究生安全教育与管理、突发事件协调工作；
7. 负责研究生违纪处分审核及申诉处理工作。

第八条 研究生党团建设

1. 指导全校研究生党员、团员教育工作；
2. 指导校、院两级研究生会及研究生其他社团建设与管理工作；
3. 全校性研究生学术活动和学术文化品牌建设工作；
4. 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的管理工作；
5. 组织与指导全校性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第九条 研究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

1. 编制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方案；
2. 全校研究生就业派遣工作；
3. 研究生就业市场开拓、就业信息收集、发布与招聘活动组织工作；
4. 研究生职业规划教育、创业指导与服务等工作；
5. 毕业研究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
6. 接受上级就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完成其交办的任务工作。

第十条 学科建设

1. 制定学校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和组织协调实施；
2. 统筹学科建设重大项目（如“双一流”）的实施；
3. 制定学科建设管理相关制度；
4. 承担学校学科建设的资源配置、组织协调和工作指导等职责；
5. 制定学科建设评估和考核指标体系以及相关管理制度；
6. 组织、协调学校学科建设项目的申报和校内审核工作；

7. 组织完成学科建设经费的预算编制、绩效考核等相关工作；
8. 组织协调学科团队的建设。

第三章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职责

第十条 招生管理

1. 制定本单位相关学科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并及时报研究生院；
2. 负责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宣传、动员、咨询、生源组织等工作；
3. 根据学校相关政策负责研究生导师招生名额的分配工作；
4. 组织研究生招生复试的相关工作；
5. 研究生新生报到、入学教育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研究生培养

1. 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和修订工作；
2. 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编写、修订、教学计划安排及执行；
3. 研究生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工作；
4. 研究生开题、中期考核、毕业答辩及毕业资格审核工作；
5. 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组织实施研究生实践教学工作；
6. 研究生学术交流和研究生自主创新项目过程管理工作；

7. 公派研究生项目申报及研究生出（入）国（境）管理等工作；
8. 留学研究生的教学管理工作；
9. 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工作；
10. 研究生全国大学外语水平考试有关工作；
11. 各级各类研究生技能大赛组织、培训工作。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位管理

1. 制定学位点学位授予基本标准；
2. 组织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抽检工作；
3. 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审核工作；
4. 组织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学位授予工作；
5. 研究生学位申请材料的归档和数据上报工作；
6.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初评及推荐工作；
7. 学位授权点申报、评估、动态调整等工作。

第十三条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

1. 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风建设、学术诚信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2. 落实研究生导师思想政治教育责任的实施工作；
3. 研究生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日常工作；
4. 研究生的综合测评、各项评优等工作；
5. 各类奖助学金评审细则制定和评定工作；
6. “三助一辅”工作细则制定和执行，助研津贴审核发放、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贫困等级认定、助学贷款的申请及追缴工作；
7. 研究生安全教育与管理、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8. 研究生违纪事实认定及上报工作；

9. 研究生档案管理及政审工作。

第十四条 研究生党团建设

1. 研究生党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
2. 研究生会及研究生活动管理工作;
3. 研究生学术活动、学术文化品牌建设和科技创新工作;

4. 研究生各类实践活动的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研究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

1. 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方案上报工作;
2. 研究生就业答疑、派遣实施工作;
3. 就业市场开拓、就业信息收集、发布与招聘活动组织工作;
4. 毕业研究生跟踪调研、就业质量年度报告上报工作;
5. 研究生的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

第十六条 学科建设

1. 制定二级学院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学院学位点建设，做好学科建设经费的预算编制、绩效考核等工作，做好学科建设经费管理、监督等工作;
3. 校级、省级和国家级学科建设项目的申报、建设与管理;
4. 完成学科评估相关工作;
5. 负责学科团队的建设与管理;
6. 完成学校布置的其他学科建设工作。

第十六条 完成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研究生院根据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每年向学校提出研究生教育预算方案。

第十八条 设立二级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专项经费和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日常管理经费，用于本单位研究生教育相关工作的各项支出。

第十九条 研究生院负责制定二级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奖励制度，并结合每年对学院（室、中心）目标考核，实行研究生教育先进单位与个人奖励。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